

##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六回

範圍：遺贈稅（二）

王如老師提供

- ( ) 1.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就贈與人一年中所為贈與之總和為課稅標的，稱為總贈與稅制。
  - (B)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就受贈人一年中受贈總額加以課徵，稱為分贈與稅制。
  - (C)我國贈與稅採用總贈與稅制。
  - (D)我國贈與稅採用總分贈與稅制。
- ( ) 2.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 (B)公賻金不列入遺產課稅。
  - (C)出典土地仍有財產上價值應列入遺產課稅。
  - (D)駐外代表人員死亡其戶籍在代表處者應依境外國民身分課遺產稅
- ( ) 3. 納稅義務人繼承遺產中股票，股票發行公司於繼承發生後，訂有除息（權）交易日者，其因而分配之股利
- (A)屬繼承人所有，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
  - (B)屬被繼承人所有，應課徵被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
  - (C)屬被繼承人所有，應課徵被繼承人之遺產稅。
  - (D)以上皆是
- ( ) 4. 信託財產於下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
- (A)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B)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C)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D)以上皆是
- ( ) 5. 信託財產於下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
- (A)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B)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C)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D)以上皆是
- ( ) 6.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信託財產何者不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 (A)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
  - (B)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

- (C)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  
(D)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 ) 7.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依序為  
(A)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B)繼承人及受遺贈人、遺囑執行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C)遺囑執行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D)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 ( ) 8. 甲臥病在床多年，兩個兒子均居住在美國，一直以來均由非其配偶之乙照料生活起居，為了感謝乙的照顧，在死亡前一個月將所有的積蓄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贈與乙，未辦理贈與稅申報就死亡，甲贈與 500 萬元的行為該如何課稅？  
(A)對甲的兩個兒子課贈與稅 (B)500 萬元列入甲的遺產課稅  
(C)對乙課贈與稅 (D)對乙課所得稅
- ( ) 9. 甲於 113 年 2 月 1 日將財產贈與乙，但在贈與稅核課前死亡，其繼承人為丙，遺囑執行人為丁，請問本案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是何人？  
(A)甲 (B)乙 (C)丙 (D)丁
- ( ) 10. 贈與人有下列何種情形，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①行蹤不明②和受贈人屬二親等以內親屬③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贈與稅，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④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①②④ (D)①③④
- ( ) 11. 贈與人有下列情形得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A)無遺囑執行人  
(B)行蹤不明  
(C)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D)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 ( ) 12. 甲於 113 年 6 月 2 日將所有土地贈與成年子女乙，下列何種情形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A)甲贈與後即行蹤不明  
(B)甲逾限未繳納贈與稅，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C)甲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贈與稅前死亡  
(D)甲贈與後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遷居至國外
- ( ) 13.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依前項規定受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按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依本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  
(B)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時，其應納稅額仍應按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時之規定計算之。  
(C)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更正為受贈人時，核課期間不需重新起算。  
(D)以上皆非

- ( ) 14. 下列何種情況不是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視同贈與？  
(A)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債務，其免除之債務  
(B)以相當之代價，讓與之財產  
(C)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  
(D)二等親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無法提出已支付價款之證明
- ( ) 15.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 \_\_\_\_\_ 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A)六個月 (B)四個月 (C)二個月 (D)一個月
- ( ) 16.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得聲請法院核定遺產管理人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後 \_\_\_\_\_ 為之，並同時聲請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為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亦應於就任後一個月內，向法院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聲請。稽遇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情形時，前項遺產管理人應於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物，並將賸餘財產連同有關簿冊、文件及計算書類報請主管稽徵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A)一個月內 (B)二個月內 (C)三個月內 (D)四個月內。
- ( ) 17.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對於遺產稅應稅財產的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遺產  
(B)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  
(C)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  
(D)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其享有信託之全部利益
- ( ) 18.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屬於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B)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三百六十五天者，屬於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C)本法稱農業用地，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D)以上皆是
- ( ) 19.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以贈與論。  
(B)債務人經依破產法和解、破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清算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以致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十足取償者，其免除之差額部分，以贈與論  
(C)保證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並無償免除其債務者，應以贈與論。但主債務人宣告破產者，保證人之代償行為不視為贈與。  
(D)股東為彌補公司帳面虧損按股份比例放棄對公司之債權免課贈與稅。



- ( ) 20.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B)以未成年子女名義為房屋起造人，申請並領取建築執照興建房屋，應該要以房屋建築完成領取使用執照的時候為贈與發生日，依法申報贈與稅。  
(C)長年旅居國外僑民以國外資金於國外代他人支付價款需課贈與稅。  
(D)長年旅居國外僑民以國外資金於國外代他人支付價款不課贈與稅。
- ( ) 21. 張三出資新臺幣 300 萬元，無償為李四購置未上市公司股票，該股票之資產淨值為 250 萬元，另張三同時又出資 700 萬元，無償為李四購置土地一筆，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 500 萬元，請問本案之贈與總額為多少？  
(A)750 萬元 (B) 800 萬元 (C) 950 萬元 (D) 1,000 萬
- ( ) 22. 張大同於 113 年 11 月因病過世，生前已預立遺囑，並委由王律師為遺囑執行人。王律師依張大同所立遺囑，將部分遺產遺贈與媳婦林小芬 ( 假設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 ) ，其餘遺產由配偶曾美麗與獨子張小同共同繼承。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本件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下列何者？  
(A)王律師 (B)曾美麗與張小同  
(C)曾美麗與張小同、林小芬 (D)王律師、曾美麗、張小同與林小芬
- ( ) 23. 下列有關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A)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B)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C)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D)以上皆是
- ( ) 24.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下列何項課徵遺產稅？  
(A)整個信託財產 (B)全部享有信託利益的權利  
(C)已領受之信託利益之權利 (D)未領受之信託利益權利
- ( ) 25.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視同贈與。  
(B)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C)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D)以上皆是